

光场调控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7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作为比选人就光场调控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前来比选。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光场调控项目；
- 2.2. 项目业主：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 2.3. 建设地点：四川天府新区；
- 2.4. 项目规模：新建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光源楼、调控楼等实验场所；
- 2.5. 代理项目估算金额：25800 万元；
- 2.6. 招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招标方式	备注
初步设计	邀请招标	
施工图设计	公开招标	计划一并招标
施工	公开招标	
设备	公开招标	
重要材料	公开招标	
监理	公开招标	

3. 服务内容

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前期准备策划；规范发布招标公告；规范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组织开标会议；规范组建评标委员会、协助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办理评标结果公示、协助招标人定标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协助招标人拟定和签订协议；协助招标人向招标监督部门办理有关招标的情况报告或备案手续。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4.1. 申请人业绩要求：近三年来，申请人至少已完成 7 个房屋建筑类类似分类项目业绩。
- 4.2.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来，拟任项目负责人至少已完成 3 个类似项目个人业绩，每个项目的中标金额应不低于 5000 万元。
- 4.3. 拟任本项目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具有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方章，具有中级及以上

职称（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原件备查）。（2）主要专业技术人员（4名）：具有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印章资格，注：以上人员须为申请人本单位人员（申请人单位工作满12个月以上，并提供申请人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12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所有人员提供在《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注册在本单位的从业资格及业绩网上查询截图；（3）中选单位须保证在招标活动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或1名专业技术人员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招标完成之日止常驻现场，负责现场沟通招标人相关部门的招标事宜，梳理招标人的招标计划，编制修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档，协助招标人建立招投标文件的标准化文件。

4.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5. 其他要求：（1）申请人应完全响应《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文件》；（2）按相关要求提供完整的公开招标业绩证明材料和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业绩相关信息完整截图为准；（3）类似项目个人业绩中人员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查询系统代理人员栏截图为准；（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必要证明文件）；（5）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的人员、业绩数量提供资料，无目录、页码及人员和业绩汇总表且资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6）项目人员中应配备电子招投标、法律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必要证明文件）；（7）代理机构业绩、人员、场地条件等应满足相关规定（提供必要证明文件）。

5. 申请人参加比选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符合第4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并同意本项目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请自2022年11月25日12时00分至2022年11月30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在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官网--通知公告（<http://www.ioe.cas.cn/xwdt2019/tzgg/>）下载比选文件。

5.2. 申请人自2022年11月25日12时00分至2022年11月30日12时30分（北京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发送至 mdh@ioe.ac.cn。

5.3. 不收取比选服务费。

6. 资格审查

比选人将于2022年11月30日17时00分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申请人。

7. 比选安排

7.1. 比选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9 时整；

7.2. 比选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光电大道 1 号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7.3. 比选流程：

（1）各申请人准时派员（2 人以内）携带纸质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出席；

（2）本次比选需针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 PPT 汇报，并就评标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汇报限时 10 分钟，汇报顺序由现场抽签确定；

（3）本次比选选取评议分数前 3 名的申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8.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光电大道 1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邮 箱：mdh@ioe.ac.cn

电 话：028-85100341，15528301024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网时间）

注：近三年，是指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起前 36 个月。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2 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2. 申请人招标代理业绩

2.1 **招标代理业绩**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定，代理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招标等形成的代理业绩。

2.2 对申请人的招标代理业绩按代理项目性质进行分类，简称**分类项目业绩**。共分 15 类，分别为：（1）房屋建筑类（2）公路桥梁类（3）水利工程类（4）农业综合（含土地整理）类（5）能源类（6）环保工程（含污水垃圾处理）类（7）市政公用工程类（8）轨道交通类（9）机场类（10）港口类（11）园林绿化（含景观）类（12）机电设备类（13）货物（设备和材料等）类（14）信息产业类（15）其他类。

2.3 一个项目（包括打捆的联合项目）只能归入 15 类中的其中一类，不能同时归入两类及以上。涉及到两类及以上的，以其主要的代理内容划分类别。

2.4 招标代理业绩，应当提供招标代理的有效业绩证明（类似项目业绩和类似项目个人业绩另有要求，除外）：

- （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
- （2）中选通知书；
- （3）招标人评价意见。

2.5 比选人要求中选人提供第 2.4 款规定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原件供核验的，申请人应提供原件；招投标监督部门在行使监督执法职权时，要求提供以上原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提供原件。

2.6 招标代理业绩应是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项目业绩，不包括其造价、咨询、代建、项目管理等业绩。

2.7 招标代理业绩中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本项目代理招标所要求的程序、方法以及适用的规定一致、相似或相同，简称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在本文件企业业绩没有体现，企业业绩使用的是类似分类项目业绩的概念）

2.8 在招标代理机构类似项目业绩中，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取得的代理

业绩，简称**类似分类项目个人业绩**。

2.9 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类似项目个人业绩必须是招标代理机构的**类似项目业绩**；

2.10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业绩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的，按规定和本比选文件进行处理。

3. 对申请人资格的限制

3.1 处于市场禁入期内或限制期内的招标代理机构不能参加申请：

(1) 根据“一处受罚，处处受限”的信用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管在国内何处被市场禁入或限制申请，该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场禁入期或限制期内都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2) 申请人没有被市场禁入或限制，但其从业人员被市场禁入或限制的，在市场禁入期或限制期内不得作为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参加比选；

(3) 市场禁入期或限制期的计算应以有关招投标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2 被责令停业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申请。被责令停业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3 财产被接管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申请。财产被接管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4 近三年，申请人在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中弄虚作假及其处理。

3.4.1 弄虚作假行为是指：

(1) 利用伪造、变造的证书、证明材料、印鉴参加比选的；

(2) 伪造或者虚报招标代理业绩的；

(3) 伪造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简历、养老保险证明，或者中选后不按代理申请书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不可抗力除外）；

(4) 提交虚假的信用状况信息；

(5) 隐瞒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4.2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弄虚作假行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招标代理机构的弄虚作假行为已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处并作为不良信用的，不得参加比选。

(2) 在比选的本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由比选人取消其申请人资格或中

选资格。

4. 不得同时申请的情形

4.1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合同段）中同时申请：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 (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6) 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

4.2 有同时申请情形的，其代理申请书均作无效处理。

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代理申请书，以及中选后代理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 60 天，从比选公告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0.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申请截止时间止，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申请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范本格式内容。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申请人自主编制。

(2)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3)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光场调控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代理申请书

申请人：_____（全称并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报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六、招标代理业绩
- 七、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报价书

致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比选文件和委托咨询服务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决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为**_____万元。

以上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申请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光场调控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人员规模	
营业期限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1					
2					
3					
4					
5					
6					
7					
8					
9					

后附相关技术管理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六、招标代理业绩

注：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服务业绩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双方主体及主要服务范围）。

七、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人员配备	30	项目负责人： (1) 近三年，在承担 3 个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招标业绩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3 分，本条最高得 12 分。（时间以中标公示发布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发布时间、项目名称等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 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注册造价师得 3 分，本条最高得 6 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将其装订于申请文件中，原件备查）。
			招标代理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职称证明材料）
2	招标代理业绩	10	近三年，比选申请人在完成 7 个房屋建筑类项目业绩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本条最高得 10 分。
3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50	招标代理大纲内容全面：分优、良、中、一般、差五个档次计分，对应分值分别为 10-9 分、8-7 分、6-5 分、4-3 分、2-1 分。
			招标代理工作内容全面，招标方案策划合理可行，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进度控制、优质服务、保密等措施）完善，在前期策划过程中能够详细考虑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以下内容：（1）制定符合甲方招标技术条款要求的方案；（2）对于工程质量、进度、经费等各项管控要点的要求考虑得当；（3）制定保障项目按照既定工期和预算完成的关键条款措施。以上内容分优、良、中、一般、差五个档次计分，对应分值分别为 30-25 分、24-19 分、18-13 分、12-7 分、6-1 分。
			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流程和工作要点完整，针对本项目工程招标紧急程度高等特点，制定招标进度计划安排及限时保证措施，承诺服务期间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并应比选人要求及时更换不适合为本项目服务的项目经理。以上内容根据叙述的完整程度，分优、良、中、一般、差五个档次计分，对应分值分别为 10-9 分、8-7 分、6-5 分、4-3 分、2-1 分。
4	现场问题回答情况	10	根据申请人对评标委员会所关注问题的回答情况而定，本条最多得 10 分。